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2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农业保险 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批复》（湘财金〔2021〕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安排你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度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万元。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金〔2017〕74 号）及农业保险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拨付

审核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及时足额向承保机构拨付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，并严格监管，确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
